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肇庆市高新区同富裕工业园C栋首、二层和B栋首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之一</p>
<p>第十八条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p>	<p>第十八条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b>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b></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普通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b>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5%；</b>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b>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b></p> <p>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本，回售及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和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0%，</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本，回售及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p>

	<p>(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和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类别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p> <p>(一)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li> <li>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8、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li> <li>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ol> <p>(二) 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份额及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利；</li> </ol>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类别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p> <p>(一)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li> <li>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8、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li> <li>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ol> <p>(二) 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份额及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利；</li> </ol>

<p>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p> <p>(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4) 发行优先股；</p> <p>(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4、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支付全额股息及孳息，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表决权恢复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p>	<p>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p> <p>(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4) 发行优先股；</p> <p>(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4、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支付全额股息及孳息，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表决权恢复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p>
---	---

<p>时的协议、签署的发行方案等法律文件约定执行；</p> <p>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p> <p>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时的协议、签署的发行方案等法律文件约定执行；</p> <p>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p> <p>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b>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b></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连续十二个月内</b>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 <b>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p> <p>(七) <b>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进一步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b></p> <p>其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担保;</p> <p>(五)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p> <p>(六) <b>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七)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行为。</b></p> <p>其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p>	<p>第四十七条 <b>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计算。</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计算。</p> <p><b>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b></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办公场所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b>形式</b>召开。</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办公场所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b>方式</b>召开。</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b>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b>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b></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b>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b>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p>



<p>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b>收到请求 5 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b>收到提议后 5 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b>召集人</b>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b>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b>召集人</b>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b>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b>召开和表决程序</b>，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b>应当</b>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b>明确股东大会职责</b>，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b>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b>，<b>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b>，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p>

<p>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b></p>	<p><b>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b></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对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情进行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对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情进行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p>

	的方式进行。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三条 <b>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七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p>	<p>第八十七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b>应当</b>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p>

<p>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八十八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赞成票。</p>	<p>第八十八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例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 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人民币 1000 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章程或其他制度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三)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b>50 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0.5%</b>以上的交易，且超过<b>300 万元</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公司与<b>关联自然人</b>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0 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金额在 2,000 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b>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公司与<b>关联方</b>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5%</b>以上且<b>超过 3000 万元</b>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以上的交易，应当<b>提交股东大会</b>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其他与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其他与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p>

<p>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b>完整、真实</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八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b>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董事会秘书的辞</b></p>



	<p>职报告应当在<b>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b>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b>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b>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b>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信息披露事务</b>、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本公司现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5)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4)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b>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二)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四)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p> <p>(五) 《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二)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四)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p> <p><b>(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b></p> <p>(六) 《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b></p>

	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p> <p><b>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p> <p><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b>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b>。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p>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以及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以及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p>	<p>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p> <p><b>(四)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b></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p> <p><b>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首先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肇庆市高新区同富裕工业园 C 栋首、二层和 B 栋首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北江大道 20 号之一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从而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股东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所在地门牌获批，因此变更所在地地址。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变更（备案）通知书》；

（四）门牌地址证明。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